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度重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及有关领导同志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苏州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现场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纪检监察机构视频远程教育培训会上多次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工作部署。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纪检监察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下发工作提示函，要求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政治

监督。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监督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策部署，通过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增强各地各部门在城乡建设中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构建我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等为载体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为建设文化强省、延续历史文脉、塑造特色风貌、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普查认定

加大城乡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力度，坚持应保尽保，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积极申报认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将历史地段、历史名园等多元化、多维度资源纳入普查范围，及时扩充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持续推进全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及时将符合标准的老厂区、老校区、老居住区等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积极探索开展历史地段评估划定工作，将规模适度、历

史文化遗产相对集中的区域划定为历史地段。扎实开展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保护，摸清资源现状、整治问题，对符合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认定条件的，按程序进行认定公布。做好新增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挂牌保护，按照“一处一册”“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完善档案台账，持续推进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和保护修缮。

（二）编制保护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规定组织编制《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体系规划》，建立全省保护对象的保护名录和分布图，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逐步构建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各地要依法编制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发挥规划对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的管控作用。新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要在一年内完成保护规划编制。

（三）落实保护管理

加强对于已纳入保护名录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禁止各类破坏活动和行为，坚决杜绝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失管失修、利用不当等问题，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畴。建

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评估机制，定期评估保护传承工作情况、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开展城市更新、乡村建设等活动前，应先行开展更新片区、单元或村落内的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切实保护和有效利用前期未发现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城乡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修缮的全过程管理，优化对各类保护对象实施保护、修缮、改造、迁移的审批管理。

（四）合理活化利用

以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找准短板弱项，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整体性保护、活态化更新、内涵式复兴。推动城乡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工作，在不突破保护底线的前提下，完善历史城区综合服务配套水平，引导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合理活化利用，实现活态传承。推进县城精修细补民生工程，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利用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抓好城市建成区古树名木公园绿地项目建设，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保护管理统筹协调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文物部门履行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统筹协调职责，加强与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民族宗教、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

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商，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加强制度、政策、标准的协调对接，做到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协调、部门履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鼓励各地开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管理地方立法，制定保护利用支持政策。

（二）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并加强与城管执法、自然资源部门的协调联动，共同发力形成监督工作合力，切实强化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监督管理，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城乡建设中破坏历史文化的违法行为，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对各市（州）、县（市、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等保护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综合采取工作提示、通报、约谈、问责等手段，推动各地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建立年度专题报告制度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本级党委专题报告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情况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向本级党委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年度专题报告制度。要加

强对县（市、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督促指导，推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相应年度专题报告制度。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情况、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其中，工作情况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决策部署情况，本年度出台的法规政策、召开的重要会议、编制的保护规划、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等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实施的成效和经验做法等；主要问题包括管理制度机制短板，保护规划未编制或到期未修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滞后，大拆大建、拆真建假等破坏性“建设”行为等；意见建议包括进一步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工作思路、政策举措和具体任务等。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于每年3月15日前向本级党委报送上年度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专题报告，提请党委专门研究，同时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每年4月5日前汇总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执行年度专题报告制度和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党委听取汇报以及党委有关部署等情况报住房城乡建设厅，我厅收集汇总全省年度专题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后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联系人及电话：王林楠 18628284940

杨彩霞 19150130685

邮箱：568209912@qq.com